

文學方法總論

上册

戴叔清編

青年作家
叢書之一
A B C

海文藝書局印行

三之書叢CBA家作年青

論總法方學文

冊 上

編 清 叔 戴

海 上

行 印 局 書 藝 文

1 9 3 1

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付印
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出版

——版權所有翻印必究——

▲青年作家ABC叢書之三V

■文學方法總論

冊上



全書十冊實價大洋五元
每冊另售實價大洋五角

編者 戴叔清

發行者 文藝書局

印刷者 文藝書局

總發行所

上海四馬路五
四九號太坊

文藝書局

本埠特約所

上海四馬路中
市第五六五號

啓明書局

【注意】本叢書總目列後

前言

「文學方法總論」是分爲兩部分寫成的，上部是介紹關於文學的一般作法，下部是分論文學的各主要部門，寫作的特殊方法。

在第一部裏，分爲三編：上編是總的方法的說明，中編是分類的加以系統的研究，下編分論散文，日記，小品，及書信的方法。第二部同樣的分爲三編：上編論小說，中編論詩歌，下編論戲劇。

這兩冊論方法的書，雖然篇幅不多，但所涉及的範圍是很複雜；青年的讀者若能細加研究，在方法上當能獲得具體的了解。

編者

一九三一年六月

文學方法總論上冊

第一編

文學方法總論 上冊

——目次——

第一編

一 小引·····	(一)
二 作文的基本態度·····	(二)
三 文章的美質·····	(一一)
四 文章的組織·····	(二三)
五 創作上的幾個主要問題·····	(二九)

第二編

目次

六	小引·····	(四九)
七	怎樣作紀載文·····	(五〇)
八	怎樣作抒情文·····	(七四)
九	怎樣作議論文·····	(八六)
十	結語·····	(九六)

第三編

一一	小引·····	(一〇三)
一二	散文作法·····	(一〇四)
一三	小品文作法·····	(一一二)
一四	書信文作法·····	(一二六)
一五	日記文作法·····	(一四六)

一

在理解得文學的一般原理而後，應該進一步的加以研究的問題，是關於文學的方法的問題。

什麼是文學的方法呢？

這可以分爲兩部分來加以說明。第一，是文學的一般作法的研究；第二，是小說，詩歌，與戲劇的作法的研究。

關於小說，詩歌，與戲劇的作法，究竟應該是怎樣的問題，留在本書的後部

討論，在這前部書裏，所要涉及的，祇是關於一般的方法的部分。

在這一部分裏的企圖，祇是要盡可能的指示一些關於一般方法上的主要的原則，——許多前輩先生所曾經寫出的一些必要的指示的介紹，——至於詳盡的，以及修詞造句等等的精密的研究，青年的創作家諸君可向其他的書籍裏去尋求。

這是編者的必要的說明。

二

關於文學的方法的問題，編者曾徵引過法國的名作家波特萊爾的話，那就

是：『想寫得快，要多多思索，——將一個題目裝在自己心中，在散步，在課堂，在餐館，幾乎在情人家裏亦想着』。這是實在的，作文，必得下如此的刻苦的工夫，然後才會有深遠的成就。

同時，關於作文，在『寫給青年創作家』裏。編者曾徵引了如次的意見。

那就是說——

我們試問着自己，最愛說的最那一類的話？這可以立刻回答，我們愛說必要說的與歡喜說的話。我們有時受人家的付託，代替傳述一句話，或者爲事勢所牽，不得不同人家勉強敷衍幾句，固然也一樣地能夠說，然而興趣差得遠了。要解釋這個經驗的由來是很容易的。語言的發生本是爲着要在大羣中表白自我，或者要鳴出內心的感興。順着這兩個傾向的，自然會不容自遏地高興地說。至於傳述與敷衍，既不是表白，又無關感興，本來不必鼓動唇舌的，本來不必而出以勉

強興趣當然不同了。

作文與說話本是同一目的，只是所用的工具不同而已。所以在這關於說話的經驗裏，可以得到關於作文的啓示。倘若沒有什麼想要表白，沒有什麼發生感興，就不感到必要與歡喜，就不用寫什麼文字。一定要有所寫，才動手去寫。從反面說，若不是爲着必要與歡喜，而勉強去寫，這就是一種無聊又無益的事。

勉強寫作的事，確然是有的。這或由於作者的不自覺；或由於別有利用的心思，並不根據着所以寫作的心理的基本，作者受着別人的影響，多讀了幾篇別人的文字，似乎覺得頗欲有所寫了。但是寫下來的時候，却與別人的文字沒有兩樣。至於存着利用的心思的，他一定要寫作一些文字，才得達某種目的。可是自己沒有什麼可寫，不得不去採取人家的資料。像這樣無意的與有意的勉強寫作，所犯的弊病是相同的，就是模仿。我們這樣說，在無意而模仿的人，固然要出來

申辯，說這所寫的確然出於必要與歡喜；而有意模仿的人，或許也要不承認自己的模仿。但是，有一種尺度在這裏，用着它，模仿與否將不辯而自明，就是「這文字裏的表白與感興是否確實是作者自己的？」從這種尺度的衡量，就可見前者與後者都只是複製了人家現成的東西，作者自己並不會拿出什麼來。不會拿出什麼來，模仿的譏評當然不能免了。至此，無意而模仿的人就會爽然自失，感到這必要並非真的必要，歡喜其實無可歡喜，又何必定要寫作呢？而有意模仿的人想到寫作的本意，爲葆愛這種工具起見，也將遏抑了利用的心思。直到他們確實有自己的表白與感興的時候，才動手去寫作。

像那些著述的文字，作者潛心研修，竭盡畢生的精力，獲得了一種見解，創成了一種藝術，然後寫下來的，自然是所謂寫出自己的東西，但是人間的思想，情感，往往不甚相懸；現在定要寫出自己的東西，似乎他人既已說過的，就得避

去不說，而要找人家沒有說過的來說。這樣，在一般人豈不是可說的話很少了麼？其實寫出自己的東西並不是這樣講的；按諸實際，又決不能像這個樣子。我們說話，作文，無非使用那些通用的言詞；至於質料方面。也免不了古人與今人曾經這樣那樣運用過的，雖然不能說決沒有創新，而也不會全部是創新。但是要注意，我們所以要說這席話，寫這篇文，自有我們的內面的根源，並不是完全被動地受了別人的影響，也不是想利用是達到某種不好的目的。這內面的根源就與著述家所獲得的見解，創成的藝術有同等的價值。它是獨立的；即使表達出來時恰巧與別人的雷同，或且有意地採用了別人的東西，都不受模仿的譏評；因為它自有獨立性，正如兩人面貌相同，性情相同。無礙彼此的獨立，或如生物吸收了種種東西營養自己，却無礙自己的獨立。所以我們只須自問有沒有話要說，不用問這話會不會經人家說過。果真確有要說的話，用以作文，就是寫出自己的

東西了。

更進一步說，人間的思想，情感誠然不甚相懸，但也決不會全然一致。先天的遺傳，後天的教育，師友的薰染，時代的影響，都釀成大同中的小異的原因。原因這麼繁複，又是參伍錯綜地來的，就成各人小異的思想，情感。那麼，所寫的東西，如果是自己的，只要是自己的，實在很難得遇到與人家雷同的情形。試看許多的文家一樣地吟詠風月描繪山水，會有不相雷同而各極其妙的文字，就是很顯明的例子了。原來他們不去依傍別的，只把自己的心去對着雲月山水；他們又絕對不肯勉強，必須有所寫時才寫：主觀的情思與客觀的景物揉和，組織的方式千變萬殊，自然每有所作，都成獨創了。雖然他們所用的大部分也只是通用的言詞，也只是古今人這樣那樣運用過的，而這些文字的生命是由作者給與的，終竟是唯一的獨創的東西。

討究到這裏，可以知道寫出自己的東西是什麼意義了。

既然要寫出自己的東西，就會聯帶地要求所寫的必須是美好的：假若有所表白，這當是有關於人間事情的，則必須合於事理的實際，切乎生活的實況；假若有所感興，這當不傾吐不舒服的，則必須本於內心的鬱積，發乎情性的自然。這種要求可以稱爲「求誠」。「試想假如只知寫出自己的東西而不知求誠，將會有什麼事情發生？那時候，臆斷的表白與浮淺的感興，因爲無由檢驗，也將雜出於我們的筆下而不自覺知。如其終於不覺，徒然多了這番寫作，得不到一點效果，已是很可憐憫的。如其隨後覺知了，更將引起深深的悔恨，以爲背於事理的見解，怎能夠表白於人間，貽人以謬誤，浮盪無著的偶感，怎值得表現爲定形，耗己之勞思呢。人不願陷於可憐的境地，也不願事後有什麼悔恨，所以對於自己所寫的文字，總希望它確是美好的。